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企業管治之職權範圍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並通過。

#### 1. 目標

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不時修定），已採用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引入和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相關原則並檢討和確定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及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以確保適當的制度和常規所需的有效指導和監督到位。

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增加本公司價值。

如與企業管治守則出現任何偏差，在本公司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給予以解釋。

#### 2. 職責

1. 應當時刻保持更新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和與之相關的最佳常規方面的最新發展。

2. 定期制定和審查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該本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守則。
3. 以監督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和發展趨勢，在適當時對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作出修訂。
4. 檢討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相關資訊披露，以確保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法律之要求。
5. 檢討（至少每三（3）年一次）董事會委員會結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對企業管治常規所承擔之責任，並作出適當的修改。
6. 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7.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和權益人之通信政策，以保持高透明度及使他們及時獲悉有關資訊，可讓他們能夠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和前景。
8.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個別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及貢獻。
9.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行為守則並以確保適當的監測系統到位，以監督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程式和政策是否符合其預期的標準行為。
10. 鼓勵本公司管理層表現出強烈的誠信承諾。
1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資訊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和核實股價敏感資料的準確性和重要性，並確定任何需要披露之形式和內容。